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營業報告及已審核之賬目送呈各股東省覽。

主要業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經營銀行及有關之財務服務。

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載於賬目附註三十一。

業績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集團盈利載於本年報第四十六頁內，有關已派發或建議派發之股息載於賬目附註八。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五位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入少於百分之三十。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之固定資產變動狀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一。

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於本年度內之股本及儲備變動狀況載於賬目附註二十七及二十八。

審核委員會

本銀行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二年成立。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三次會議，成員名單刊於本年報第八頁。謝孝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本銀行每位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各收取港幣五萬元酬金。

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負責而其主要責任包括審查本銀行的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運作。

董事提名委員會

董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成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漢鈞博士、劉漢銓太平紳士及李國賢太平紳士。

該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任本銀行董事、行政總裁、副行政總裁及總經理之位。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該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評估及批准本銀行行政總裁之薪酬及福利，成員名單刊於本年報第八頁。

慈善捐款

本年度內本集團對各項慈善機構之捐款約為港幣四十萬零七千元。此外，於二零零四年本集團向多間慈善機構提供服務，涉及之費用約港幣八萬二千元。

董事

於本年報通過日董事會各同寅之芳名請參閱本年報第八頁。

何子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告退。董事會對何先生任內之貢獻表示深切謝意。

謝孝衍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本銀行董事，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中告退，但可再選復任。董事鄭漢鈞博士、Kenneth A Lopian先生及何志偉先生依照註冊章程均應告退，但可再選復任。

本銀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每年作出之確認，並且仍然認為該等董事確屬獨立人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

本銀行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內，各收取董事袍金港幣十萬元正。

主要股東權益

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除披露於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項下，各主要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銀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姓名	所持股數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27,775,500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1) 59,350,000
美國紐約銀行	(1) 59,350,000
美國紐約銀行集團	(1) 59,350,000
Caym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2) 24,098,400
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	(2) 23,378,400
YKF Trustee Holding Inc.	(2 & 4) 24,098,400
保定有限公司	(3 & 4) 24,156,000
GZ Trust Corporation	(3) 24,156,000
Tessel Inc.	(4) 10,639,200

(1) 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 為美國紐約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美國紐約銀行為美國紐約銀行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2) Cayman International Trust Company Limited 是YKF Trustee Holding Inc.的受託人。永亨銀行(代理人)有限公司是YKF Trustee Holding Inc.之股份登記持有人。

(3) 保定有限公司為GZ Trust Corporation全資擁有的公司。

(4) 全部股份由公司持有，馮鈺斌先生、馮鈺聲先生、何志偉夫人及其他人士為合資格之受益人。

根據一項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股東協議，BNY International Financing Corporation、馮鈺斌先生、馮鈺聲先生、保定有限公司、YKF Trustee Holding Inc.及泰華置業有限公司同意保留本銀行已發行股份合共百分之三十七點五之聯合控制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以上各股東各自被視為於110,216,438 股本銀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長盤。根據本銀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主要股東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紀錄。

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

本銀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銀行及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釋義)如下：

姓名	所持股數					合計
	個人	家庭	認股權	獎賞	其他	
馮鈺斌	2,982,000	—	180,000	200,000	— (1, 2 & 4)	3,362,000
王家華	—	—	140,000	125,000	— (1 & 2)	265,000
馮鈺聲	3,000,000	60,000	140,000	100,000	— (1, 2 & 4)	3,300,000
何志偉	124,000	60,000	140,000	10,000	— (1 & 2)	334,000
李國賢	—	—	—	—	1,394,664 (3)	1,394,664
劉漢銓	71,500	—	—	—	—	71,500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董事會議決根據一九九三年六月九日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通過之認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認股權，下列董事經接納下列認股權：

姓名	授予認股權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行使期間		認購價 港元
			由	至	
馮鈺斌	50,000	10/03/2001	10/03/2002	10/03/2011	23.60
	40,000	15/03/2002	15/03/2003	15/03/2012	26.30
	40,000	14/03/2003	14/03/2004	14/03/2013	26.50
	50,000	21/05/2004	21/05/2005	21/05/2014	43.80
王家華	40,000	10/03/2001	10/03/2002	10/03/2011	23.60
	30,000	15/03/2002	15/03/2003	15/03/2012	26.30
	30,000	14/03/2003	14/03/2004	14/03/2013	26.50
	40,000	21/05/2004	21/05/2005	21/05/2014	43.80
馮鈺聲	40,000	10/03/2001	10/03/2002	10/03/2011	23.60
	30,000	15/03/2002	15/03/2003	15/03/2012	26.30
	30,000	14/03/2003	14/03/2004	14/03/2013	26.50
	40,000	21/05/2004	21/05/2005	21/05/2014	43.80
何志偉	40,000	10/03/2001	10/03/2002	10/03/2011	23.60
	30,000	15/03/2002	15/03/2003	15/03/2012	26.30
	30,000	14/03/2003	14/03/2004	14/03/2013	26.50
	40,000	21/05/2004	21/05/2005	21/05/2014	43.80

- (2) 董事會議決根據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通過之僱員獎勵計劃，授予董事及行政人員獎賞，下列董事經接納下列獎賞：

姓名	授予獎賞之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有效期間		獎賞購入價 港元
			由	至	
馮鈺斌	200,000	21/05/2004	21/05/2010	21/05/2014	1.00
王家華	125,000	21/05/2004	21/05/2010	21/05/2014	1.00
馮鈺聲	100,000	21/05/2004	21/05/2010	21/05/2014	1.00
何志偉	10,000	21/05/2004	21/05/2010	21/05/2014	1.00

- (3) 其中1,160,500股由家族信託基金持有，而合資格之受益人為李國賢夫人。此外，該家族信託基金於年內購入股票掛鈎票據，因而被視為於234,164股本銀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馮鈺斌先生及馮鈺聲先生所持有之全部股份及認股權已包括於上述主要股東權益所述股東協議之110,216,438股內。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各董事、行政總裁及其有關人仕概無於本銀行及其相聯法團之股本中佔有其他實質權益。

上述全部權益均為長盤。根據本銀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行政總裁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淡倉紀錄。

認股權計劃

根據已批准之認股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認股權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作為對僱員的獎勵。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批准通過該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前，認購價為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的百分之八十。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之後，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

- (i) 股份於授予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該日必須為營業日，及
- (ii) 股份於授予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認股權於行使前必須持有最少一年，並可於授予日的第一週年至第十週年期間行使，接受認股權須付港幣一元，該認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終止，並由一新認股權計劃取代。此新認股權計劃為期十年，其修改並符合上市條例第十七條。

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於批准通過該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五。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的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之普通股為14,143,000股或佔本銀行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四點八。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之董事及僱員持有本銀行股份認股權之權益如下（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為港幣54.50元）。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授予日期	已行使之	已失效之	認購價	認股權	股份於行使
	31/12/2004	31/12/2003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授予日之	前一日之每股
						每股市價	加權平均收市價	
						港元	港元	港元
董事								
馮鈺斌	50,000	5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40,000	4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40,000	4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50,000	—	21/05/2004	—	—	43.80	43.80	—
王家華	40,000	4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30,000	3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40,000	—	21/05/2004	—	—	43.80	43.80	—
馮鈺聲	40,000	4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30,000	3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40,000	—	21/05/2004	—	—	43.80	43.80	—
何志偉	40,000	40,000	10/03/2001	—	—	23.60	29.00	—
	30,000	30,000	15/03/2002	—	—	26.30	26.30	—
	30,000	30,000	14/03/2003	—	—	26.50	26.50	—
	40,000	—	21/05/2004	—	—	43.80	43.80	—
其他僱員	60,000	90,000	10/03/2001	30,000	—	23.60	29.00	54.50
	40,000	60,000	15/03/2002	20,000	—	26.30	26.30	55.00
	80,000	160,000	14/01/2003	80,000	—	25.80	25.70	52.70
	325,000	—	21/05/2004	—	40,000	43.80	43.80	—
	1,105,000	740,000		130,000	40,000			

董事會報告書

已授出之認股權未行使前不會在賬目列賬。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所授予認股權之價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估計，於授予日為港幣15.94元。該項估計採用以下之數據：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授予之認股權

無風險利率(百分率)	4.69
預期有效年期(年)	10.0
波幅(百分率)	38.38
預期股息率(百分率)	3.14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的設計旨在評估並無授出限制，並且可以自由轉讓之買賣期權之公平價值。此外該期權之價格模式採用了非常主觀的假設數據，其中包括預期之股價波幅。由於本銀行之認股權的特性與其他買賣期權有莫大分別，再加上主觀假設數據之改變對公平價值的估計有重大影響，故此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價格模式不一定能對該認股權之公平價值提供可靠的量度準則。

僱員獎勵計劃

二零零四年，一項新僱員獎勵計劃獲得批准。根據已批准之僱員獎賞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可決定給予行政人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作為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之獎勵，根據僱員獎勵計劃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獲通過後五年內，可予發行的股份獎賞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本銀行不時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一。獎賞於授出日期起計第六週年至第十週年，按以下之百分比生效。

日期	獎賞生效之百分比
授出日期起計六週年	5%
授出日期起計七週年	10%
授出日期起計八週年	15%
授出日期起計九週年	20%
授出日期起計十週年	50%

本集團根據此項獎勵計劃以無代價授予若干僱員獎賞，以購入本銀行股份。股份將根據獎賞按每股面值港幣1元購入。獎賞之公平價值以授出日計算，並在獎賞授出日與生效期內於損益賬扣除及撥入股東資金內。獎賞未生效期內所派發相等於股息之現金，將以花紅支出按應計基準於損益賬扣除。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銀行董事及僱員持有本銀行獎賞可購入本銀行之股份如下。

	獎賞數目 31/12/2004	授予日期	獎賞授予日之公平價值 港元
董事			
馮鈺斌	200,000	21/05/2004	42.80
王家華	125,000	21/05/2004	42.80
馮鈺聲	100,000	21/05/2004	42.80
何志偉	10,000	21/05/2004	42.80
其他僱員	60,000	21/05/2004	42.80
	495,000		

董事合約權益

本年度末或本年度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使其董事享有權益之重要合約。

除上述之認股權計劃及僱員獎勵計劃外，本年內本銀行或其附屬公司從未簽訂任何合約致使本銀行各董事因取得本銀行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各董事並未與本銀行簽訂任何服務合約。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銀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銀行之上市證券。

符合最佳應用守則

除卻非執行董事之任期沒有訂定外，本銀行於年內已遵照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之指引。

符合「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之要求

本年度之賬目已經完全遵照香港金融管理局發出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註冊認可機構披露財務資料」所載的要求而編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銀行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買賣本銀行股份之守則以供彼等遵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

核數師

賬目經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請復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銀行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馮鈺斌 謹啟

香港 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